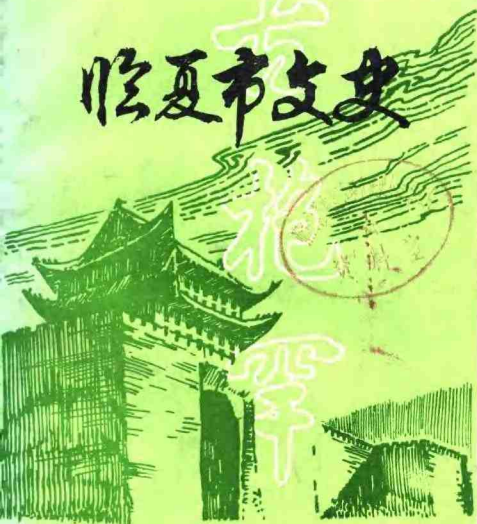


28.14

临夏市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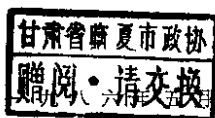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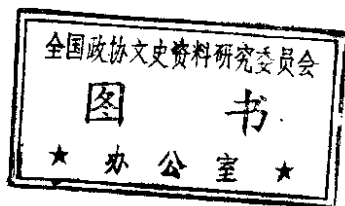


中 国 人 民 甘 肃 省 临 夏 市 委 员 会 文 史 资 料 研 究 组 编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44196/17

临夏市文史

第 二 辑



中 国 人 民 甘 肃 省 临 夏 市 委 员 会 文 史 资 料 研 究 组 编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出 版 说 明

《临夏市文史》第二辑，经一年多时间的征集、整理，现已正式刊印出版。今年是临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本辑作为我们的一份礼物，奉献给全州各族各界人民。

这辑文史资料中，《河州经济琐谈》、《抗战时期的临夏纺织工业》、《从外国洋行在河州收购羊毛看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临夏专员公署的成立和结束》，是从五、六十年代临夏市政协搜集整理的材料中，经过我们和撰稿人重新修改选用的。其余诸篇是由现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成员撰写的。他们已是古稀之年的老人了，查阅档案、走访当事人，核实内容，不憚劳累，很下了一番工夫。好趁夕阳赶一程的精神，令人钦佩！

编印这辑资料，政协组成编委会，常委马叙五、冯国栋，委员陈文俊、程昌凡同志为成员，负责编辑；穆玮同志最后审定，郭绍先、魏配融、苏金花同志作了文字上的校阅。

临夏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组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河州经济琐谈·····	张思温 (1)
抗日战争时期的临夏纺织业·····	(10)
从外国洋行在河州收购羊毛看帝国主义的 经济掠夺·····	秦宪周 (54)
解放前的临夏皮毛商·····	王廷俊 (59)
我所知道的马矿务·····	马兹廓整理 (63)
先父张质生事略·····	张思温 (74)
马步芳派韩起功来临夏抓兵的片断回忆·····	陈文俊 (81)
吉尼哈智棍打韩起功·····	祁锦春 (93)
临夏专员公署的成立和结束·····	石月秋 (96)
忆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在临夏·····	冯国栋 (100)
解放前临夏直接税务局的片断回忆·····	刘歧止 (108)
宝 觉 寺·····	(111)
万 寿 观·····	(112)
西棍之冠——天启棍·····	方汝楫 (115)
临夏清真毕家场拱北简史·····	马万德 (119)
临夏伊斯兰教赛来奉耶的由来·····	哈奴乃 俺由卜 (126)

河州经济琐谈

张思温

临夏回族自治州地区，大致上和原来的河州区域差不多，由于近三百年的多次动荡不宁，造成经济、文化的落后。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各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变。为了使后来人，能以明了过去的当地经济生活，作者访问了一些熟悉过去有关经济各方面的老年人，根据他们亲身经历和回忆，忝以我所闻知，整理成本文。时间约从清光绪末年至解放前夕，大体上可以反映这一地区，这一时期的经济情况。但收集到的材料很有限，或记述的还不够精确，希望予以补充纠正！

（一）总的情况

河州是民族杂居地区，各民族发展的情况，是极其复杂的，也不平衡。过去大体上是以农业为主，林牧业为副的个体经济，到了清代后期，地方封建军阀和宗教势力逐渐强大，并结合起来，更加惨酷的向农民进攻，土地兼并，日益加剧，军阀官僚封建地主拥有绝对数量的土地和生产资料，而广大的劳动人民，却几乎没有土地，或者仅有少量土地，不够生活所需，不得不另谋出路（当时城市居民也多是半农半商，或者是半农半手工业者）。同时由于人口逐渐增长，大致上每人平均不过二亩多耕地（民国六年全州——当时称导

河县——人口调查为315,672人,纳税的民地、屯地,及新垦地共为432,165亩,平均每人占地1.36亩,因人口土地数字可能与实际偏低,故估计如上)。这个地区,西南为山阴地带,雨量稍多,土地潮润;东北为干旱地带,雨量较少,气候干燥。虽然过去在旱涝时,可以通过市场交易,调剂粮食,勉能自给;但由于封建剥削制度的存在,发展到贫富极为悬殊的境地。许多农民,只有在农事稍闲的时候,男劳动力都出外作工,或者跑脚(畜驮运输)、采樵等副业,以补生活的不足。到民国时,由于地方军阀势力更加强大,剥削集团也随着他们的亲族戚友的发财致富,越来越多越集中,这种情况更为显著。因此一般农民靠作工及副业收入弥补生活的占其总收入的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这种农副结合,甚至以副养农的状态,为这一地区经济上的特点。

(二) 农闲和农村剩余劳力从事的行业

由于土地大量兼并的影响,农民被迫走出农村,到外边作工谋生,或从事于各种手工业。连同跑脚、放筏等运输和投入采樵、采挖药材等副业的劳力,泥、木、石、铁、钉、画、杂等工匠,及织褐、擀毡、织麻布、编制山货、农具、制粉、制酒醋的手工业者,最多时估计占农村男劳力的一半,详细人数,无法统计,仅将各种情况,简述如下:

木匠:全州皆有,北乡(今永靖)最多。多外出至兰州、青海、宁夏、甘南一带作工。

泥匠:全州皆有,南川(今临夏市南龙等乡)最多。亦外出至兰州、青海、宁夏、甘南一带作工。

石匠:全州皆有,南川、东川,(今临夏市折桥乡)

较多。常在四乡“磨磨”（琢制石磨）或至山区开制石料，打制石磨、碌碡，亦有外出工作者。

铜匠、铁匠：全州皆有，南川为多。打制农具，钉马掌，后来有的打制火壶、腰刀等器具。

钉匠：多居锁南坝（今东乡县）。在四乡钉碗、锅、及焊器皿用具。

画匠：城乡都有，人数少，居石梁家（临夏市）者较多。一般作建筑彩画，及油漆家俱，亦有至外地参加建筑等作工。

毡匠：全州都有，农闲时，在各乡村为农民制羊毛毡。

织褐：多为副业，以东乡、南乡（康乐、广河）为多。稍闲时，以自产羊毛、牛毛用手工捻线，集有一定数量，即织成褐子、牛毛口袋，自用或出售。

织麻布：南乡（和政、广河、康乐）、西乡（临夏县）为多，农闲以胡麻纤维织布，自用或出售。

染工：城乡都有，最初以土布染为“毛兰”，到各地换取其他物资（唐汪川便有染房十余家）。后来去兰州及其他地方在染坊作工的也多。

编制山货：利用柳条、毛竹制作农具及日用品，以南乡、西乡的沿山一带（今临夏、和政、广河、康乐等县部分地区）农民为多，多为农闲季节性副业，但数量很大。

利用洋芋、大豆制粉，及以粮食酿酒、醋等，以弥补收入不足者为数也多，但此种手工业，兴起较迟，约在民国二十年（1931）以后逐渐增多。

肩挑担贩鸡蛋，鸡、鸭、砂锅，及零食小商贩，或走兰州，或串集市者为数也多。前者东乡人为多，后者八坊人为

多（今临夏市）。

还须附带记述的，自民国十七年（1928）乱后，汉民逃难至兰州的最多，有些人以开磨坊（磨面粉），打锅块（制饼），开醋坊（酿造）等维持生活，后来大部分定居兰州，有些则发展成为资本家，或小业主。

（三）典 当

清末河州土地开始大量集中，贫富阶级悬殊，典当事业颇为兴盛，以实物抵押贷款形式收取较高利息，定期赎物还款保本保息，甚为稳妥，故富有之家经营者多。虽然在封建制度下，有时也起一点调剂农村经济的作用，但主要还是地主阶级剥削贫苦人民的另一种方式。相传当时，河州城乡，共有大当48处，最多时发展到70余处，均为汉族经营，其中如宋半川（名英，字子才，在东川有地30余石）开过十三座当铺。胡家（北塬人）开过十座当铺（均不限在河州）。形成了当时在河州资本家最雄厚的行业，居当地商业的第一位。

在前清光绪三十一年，河州城乡大当，据回忆统计，共有三十七座：各集镇有十五座，其中韩家集二座，尹家集二座，居家集二座（均在今临夏县）；宁河四座，买家集一座（在今和政县）；太子寺二座（在今广河县）；锁南镇一座，唐汪川一座（在今东乡县）。城关二十二座：（今临夏市区）其中文人、文义两当资本均为文社公款；胡家、魏家、杨家、刘家、张家、李家、宋家（二座）、王家、乔三、协顺、协泰、白家（以上均在城内），赵家（在南门外），宋家、鲁家（在华寺街），宋家（在周家坝）、杨家、林家（均在下关）、胡家（在大寺门）。民国十七年

(1928)后，各泉当铺，因乱倒闭，没有复业。城关各当一律改为中当；新设的又有汪百川，祁什长，王瑞卿等家。清末民初，还有小押当三座：二座在东门，一座在大什字。原来只有“门军”（即充军罪犯）开设小押当，后来商人席大珍等也开过小押当，但不久仍改为中当。抗战以后，币值贬落，各当一律停业。

大当资金，每座由六、七千串至一万串制钱，即合白银六七千两至一万两。月息三分（在阴历十一月、腊月取赎时按月息二分计算）。抵押物品二年出当，期满后保留二至三个月，在保留期间，仍可取赎。大当开设时，向官署申请领照，每年纳税银二十四两。每年利润以资金万串者计，最多可获二千串，（当时小麦每斗——约重70斤，值钱六百文，青禾四百文，总值小麦233,310斤，或青稞350,000斤，如果城乡按四十座当铺，平均每座当铺年得利润五百串计，则全年从贫苦人民身上剥削所得的衣物粮食，总值达小麦2,333,000斤或青稞3,500,000斤）

中当：抵押物出当限期为一年。月息4分。领照纳税手续与大当同。

小押当：月息5分。抵押物出当期限为六个月。不领照也不纳税。（据1938——1939年我在武威所见，小押当数十家，月息高至30分，抵押物出当期限为三个月，时正值地方军阀统治压榨时期，农民窘于敲扑，故其剥削尤为惨酷。）

当铺内部组织，人员及手续，以大当为例，每座大当约用人员5——10人，财东（资本家）多不管事。拿事的叫做“大先生”（实为代理人），总管当铺一切。“二柜”（已有一定经验的店员能独当一面者）协助办事。其余租公（店

员、学徒)分别作“取号”、“架子”、“扎号”、“写票”、“数钱”及洒扫、做饭等事。当时身钱(工资):

“大先生”每年30串,二柜20串——20余串,有时也另给辅助;“相公”最初每年四串,每年添“身钱”也不过二至三串。

当物入铺,写给“当票”,铺内存有“号簿”。当物上每件用绳捆绑一个号牌,挨次入架。三处号码都是一致的,取赎时即按号检付原物。当票上多用专门的简化字,如“兰布衫”写作“ㄥ布乡”。当票事先印成格式,临时编号,填年月日及当物名称与钱数。票宽约四寸,长约五寸,其式样见本文130页。

各大当总设“值日”一人,由各当铺负责人轮流担任,任期一年,主要任务为传达公事,收纳税款等事。民国初年,各当又共同修建了“当商会馆”一处(地址今临夏市新华小学),作为祀神过会及当商议事之所,成为当商的共同组织机构。

(四)脚、车、钱、船、店

由于农村土地的逐渐集中,一般农民的农业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首先的出路,就从事于交通运输。因为当时河州交通不便,利用农闲时期的畜力、人力驮运客货和巢粮卖柴,又不需要资本;并且这一地区的物资交流,又全靠驮运,需要量很大。在这种形势下,短脚和长途运输就成为最好的谋生之路。而土地较少的城川地区,从事于此的更多;并且一部分人逐渐发展成为脱离生产,专搞运输。其中也有有些人因而致富,成为专业的“大帮脚户”。如南乡石碑湾

（黄泥湾乡）王精一的家中，在光绪年间就有120头驮骡，分为三帮，往来郭家坝、武中、三原等处。家中有水磨六盘，土地三十石（每石约为25市亩），另有种地骡马十余头。当然，这是极少数。绝大部分，则属于贫苦农民，特别是跑短脚的。这些脚户行经崎岖危险的阴平小道和“难于上青天”的蜀道；翻越高峻秦岭；走着高崖陡沟的东乡；跋涉“大力加”的雪山而至循化、西宁；冒着风雪雨雹，到甘南藏区。每天随着骡马步行60——80华里，一到站便要喂饲牲畜，检查修理鞍辔，晚间还要守在槽头，往往彻夜不能很好睡眠；为了节省开支，许多人从自己家中带些干粮就茶吃，最多吃店内一碗面，生活极为艰苦。同时经过的城镇税卡，还要征收“架腿捐”等苛捐杂税（例如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拉卜楞税卡还征收“王府的胭粉钱”）。而他们为生活所迫，不得不抖擞精神，成年累月的风尘仆仆奔走道上，闷时便唱“河州花儿”吐一吐胸中的闷郁之气，倾诉着旧社会的不平，表现了劳动人民的吃苦耐劳和乐观斗争的精神。个别大帮脚户“掌柜的”走长途时，自己也备有一乘骑骡，随脚前进。

至于在大夏河、黄河、洮河放筏的水手，也迫于生计，经常通过许多急峡，与波涛搏斗，极为危险。随着这些行业的发展，开店的也就应运而生，现分述如下：

甲 脚户、大车

据熟悉的人估计，河州全境脚户最盛时，长途短运，约有上万头牲畜，骡马驴都有。民国十七年（1928）以前大致分布情况是：

1.北乡碱土川（今永靖县境内）一带之莲花、吴家、蒋杨家、杨李家、大何家、张安家、唐家、沙咀、秦魏家、焦张家、唵歌集等村，约有脚户驮畜五百余头，大部走陕西汉中及四川中坝、郭家坝等地。去程驮当地水烟，回脚驮杂货、纸张、茶叶等。也有一部分脚户走西宁。

2.上下西川（今临夏市、临夏县部分地区）一带，如下西川之邓家庄、胡家庄、尕新寺、拜家庄、辛家河、罗家堡、聂家庄、小寨、后八排，及上西川之双城、夹唐、秦宋庄，约有脚户驮畜五、六百头。上西川的多走藏区之夏河、合作一带。去程驮面、馍、蔬菜、果类及日用百货，回脚驮皮毛。有的也走循化、巴燕戎格（今青海化隆县）一带。下西川的脚户则多走四川。

3.东川（今临夏市）之罗家湾（全村30余家均为脚户）、姜聂家、费家巷道、金家大庄、林王家，约有脚户驮畜二、三百头，多走兰州。来往客运及土产杂货等。

4.南川（今临夏市）之杨妥家、祁宋家、乔家、徐贾家、何家湾、吕家岭、李家坪、马家山、石佛寺一带，约有脚户驮畜四、五百头，多走四川及兰州。仅小沟门刘家村五户人家即有驮畜五十余头，专跑汉中、中坝、郭家坝一带。

5.南乡（今临夏市、和政县部分地区）之十五里铺、邱家、郭吴家、回回崖、二十里铺、三十里铺、黄泥湾一带，约有脚户驮畜二百余头，亦多走兰州、四川。

6.北源（现属临夏县）之上石家、观坡头、下石家一带，约有脚户驮畜一百余头。多走大河家、刘家集（今积石山县境）一带跑短脚，为集市商号发货。

7.东乡（今东乡族自治县）之锁南坝、唐汪川、黑石

山、鄂勒寺川、东小塬、关堡岭、牙沟、陈家集、赶坡一带，约有驮畜六百余头。但大帮脚户少，庄稼脚户多，跑兰州、河州，驮煤炭、陶瓷、柴粮及客运。

8.太子寺、宁河（今广河、和政县）康乐一带，由三甲集起至牙塘、马家集、罗家集等地，除农闲庄稼脚户不算外，约有大帮脚户驮骡一千三百余头，多走四川、汉中及兰州。去兰州的多驮山货鸡蛋油粮等土产，回脚运杂货及客运。

粗略估计，全州专跑外脚的驮畜约四千头以上，赶脚的约二千人以上（最低数字）。据兰州西稍门外玉兴永脚店（开设时间1921——1953）估计，河州脚户经常往来该店的：东乡牙沟脚骡二十余头，西乡（西川、双城）脚骡约六十余头（回民脚户不在内），北乡韩家咀的脚骡四十余头，白塔寺的脚骡约五十余头。

9.河州城内每天从四乡来城卖柴草、木炭、马粪、粮食等的牛车平均约三百余辆，驮畜约一千余头。

10.大车：多在南乡（今和政、广河、康乐三县），多为牛车，载重不过六百市斤，跑运输的经常不过一百余辆。一部分跑兰州，一部分跑河州，多为柴粮卖油及山货土产，回脚运杂货。抗战时期，洮循公路（康家崖至临夏段）修成后，牛车及铁轮车禁止行驶公路，有些木轮大车钉上一圈胶皮，勉强经公路行驶兰州，载重约800——1000市斤，人称之为“扛臊车”，但为数不多。再后则有胶轮大车行驶于兰州——临夏之间（公路经广河150公里），设备费大，多为外地资本家经营，不在本文范围，故不详述。脚户仍经东乡跑兰州者多（脚路经东乡100公里）。直到解放后，这些落后

的交通运输工具，才为铁路、公路运输所代替而完全停止。

因为过去脚户对这一地区经济上起的作用很大，故再叙其运行路线及物资交流情况：

1、河州——中坝线。经临洮、岷县、宕昌、武都、文县、碧口及四川江，即邓艾入蜀之阴平道。往返需时二个月，除去休整时间，每年约可往返五次。去程驮运永靖或临洮县所产水烟，回脚驮运卷烟、川糖（黑糖、白糖、冰糖）、黄表纸、药材（泽泻、贝母、赤白芍、川芎、麦冬等）及零碎川货。一般七八成为卷烟、糖、表等，二三成为药材。

2、河州——汉中或河州——郭家坝线。经临洮、渭源、武山洛门镇、入南沟到礼县、西和、成县永平镇、包家庄、石峡关、康县、略阳至汉中。或从略阳分路至郭家坝。每年可往返六趟。去程驮食粮，回程驮茶叶、纸张、黄表、铁器、胶、瓷及零星杂货。

以上二路，自公路运输后，脚驮逐渐减少，1947年以后停止。

3、河州——三原线。经兰州、平凉、西安等地。去时驮土产，回脚驮锅、铎、瓷器、大布等。民国初年即已停止。

4、河州——徽、成、武都线（即川陕长途半程）。去时驮土产，回脚驮白酒、草帽、铎、锅、皂矾、棉花等。

5、河州——西宁线。经王台、马营、民和、乐都。去时驮百货土布，回脚驮清油。

6、河州——循化、保安、巴燕戎格线。经大力加山。去程驮运百货布类，回脚驮皮毛土产。

7、河州——拉卜楞（夏河）、黑错（合作）、麦武

线。出土门关，经清水塘。去时驮面、馍、蔬菜，回脚驮肉、酥油、角麻、皮毛等。

8、河州——兰州线。经东乡，过洮河，经漫坪至兰州，所谓东大路。来往客运多。货物则去时驮土产、药材、山货、大麻、皮毛、肉、粉条、面、粮、油等，回脚驮布匹、杂货及百货。另一路则经莲花、小川过黄河，经陈家沟至兰州，所谓北大路。因路程较东大路稍长，又两渡黄河，脚户较少，亦可勉行大车。

9、河州——辛甸兰州线。所谓南大路。主要为大车路。去程运山货、清油、粮食等，回程运百货、杂货及乘客。

10、拉卜楞——河州——兰州之牛、羊、生猪的贩运，每年数量也很大，但都是人驱畜走，不用交通工具。

因为河州脚户多，故旧时县衙附近设有“脚柜”，专为支应官差。平时向脚户收费，养活脚柜。遇到抓差，便由脚柜负责调派。因这种官差不给价，或发价很少，脚户为免影响生活，便向脚柜行贿求免或减少。或者脚柜有意识的多派数字，从中渔利。是一种官署制造成的封建把头性质。

乙 筏 运

河州境内之河流，过去只有黄河用皮筏航运，故筏户水手多在北乡（今永靖）。牛皮筏运输历史很早，据说汉代赵充国经营河湟屯田时，就用这种水上交通工具“转粟湟中”。牛皮筏以货运种类分，有“粮筏”、“毛筏”两种，多行驶于黄河、湟水。另有小型羊皮筏，专作往来过渡，及短途运输，黄河及洮河沿岸均有。另外在黄河、洮河、大夏河

放运木材联成木筏。兰州以下，亦有于木筏上载运货物及人客者。但上游峡道险窄，经过险滩陡峡，须将木料拆散，一一随水漂流而下，再在下游收集，故搭运者较少。

牛皮筏、羊皮筏的制法。屠宰牛羊时，将皮革囫囵剥下，首尾四肢用绳结扎成革囊，用清油、食盐倾入囊内，悬挂曝晒，摆动摇荡，使油、盐浸渍，谓之“油皮胎”。俟浸渍鞣制熟透脱毛后，牛皮大筏则用长木竿纵横绑成骨架，联系上30——50个皮胎，为一筏。小羊皮筏则用12——13个羊皮胎联成，因体积较小，出水后，可以一人负之而行。大牛皮筏每长途运行一次后，再用时，仍须用油、盐“油皮胎”；小羊皮筏亦须经常用油盐油渍。

1、粮筏：历史较早，多由黄河运行莲花（今永靖）—兰州；或小川、大川—兰州。每筏有牛皮胎20—30个，每个皮胎内装粮食500—800市斤。每筏水手四人，多为莲花及喇嘛川一带农民。筏主多为专营皮筏运输的商人，或自贩自运的粮商。莲花起运的粮筏，因经刘家峡、盐锅峡险地，送峡时要相对增加当地熟悉的水手。

大川以下两岸农民，有时也用小羊皮筏载运自产粮食到兰州贩卖。同时，河州筏户也行驶湟水，贩运青海粮食至兰州。一般多从民和之川口到兰州。

2、羊皮筏：河州筏运羊毛，大约在清末和民国初年，这是帝国主义对华经济侵略和清王朝对外签订不平等条约的产物。因为当时，海关不能自主，如外商洋行到甘肃、青海等地收买羊毛，持有海关所发的“联单”（每张只纳费壹元），到内地买毛发货时，凭单到征收局（税局）换取运照，不再纳任何税款。官吏额外成风，亦不考察，河州便成

为外商采购羊毛的一个据点。河州出产羊毛虽然数量不大，而拉卜楞一带藏区和循化、保安、巴燕戎格等地羊毛，大部分在此集中东运。有些洋行也到藏区直接收毛（如新泰兴洋行），而大部分则用当地商人代购。当时河州商人尚领不到“联单”，只给洋行代买或承运，没有自己经营羊毛出口生意的。起先由军阀官僚和一些大商人结合起来，经手代办承运，就选择了这个筏运工具。随后便也领到“联单”，自收买，自运销，逐渐发展成为大皮毛商和大筏运商。

当时在河州收买羊毛的外商有新泰兴洋行、聚立洋行、高林洋行、平和洋行、天长仁洋行等，大多是英、美、德各国外商在天津设行的，或为与之有关的买办商人。河州大筏商（亦即是经营皮毛的大资本家）著名的有蓝尧轩（第一次直接运羊毛到包头的）、马辅臣（即马矿务，多在青海收买羊毛直接从湟水筏运）、王圭璋（即王瘸子，商会会长，有行店，皮筏最多。新泰兴洋行即驻其店中）、海安轩（即海师爷）、步云祥号之马子升及福顺祥号等，多为回族资本家。以后北乡（今永靖）汉民亦有经营的，如红崖子祁玉英自己有筏，手下控制着一大批水手，承揽筏运。炳灵寺的喇嘛中有钱的也多经营筏运。

羊毛筏的航运分两段：莲花——兰州；兰州——包头。莲花段因刘家峡险窄，用60个牛皮胎联为长方形条筏。每个皮胎内约装羊毛一百余斤，筏上又载大捆羊毛，每筏约能载运羊毛15,000市斤——18,000市斤。兰包段，则将上述两个或三个条筏拼为一个大筏，运量约34,000斤以上。到包头卸货后，即将好皮胎折叠起来，雇骆驼运回，备下次再用；或雇上水船运至宁夏中卫或五佛寺（甘肃景泰县境），再用骆